

##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为控股子公司——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,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，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为全资子公司——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3,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，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安徽昊源70,000空分项目采用买方信贷融资销售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我公司采用“买方信贷”模式与安徽昊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用户）签订 70,000 空分设备销售合同，用户向公司支付该合同总额 19,500 万元中的 40%（即 7,800 万元），对于其余的 60%合同款（即 11,700 万元），用户通过将所购买的空分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杭州分行，获得贷款 11,700 万元专项用于支付我公司货款。如果用户未能按约清

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本息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处置上述抵押物时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约定购买上述 70,000 空分设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《关于公司开展买方信贷销售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7年4月25日